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趙榮忠

被告 蘇晨瑋

賓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晨瑋、賓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90號被告蘇晨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謝昀芳

法 官 郭子彰

01  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珊慧